

睢县老年助餐场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尚屯镇、西陵寺镇、蓼堤镇、涧岗乡、城关镇)

项目名称：睢县老年助餐场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睢县金信制冷空调设备商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睢县老年助餐场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睢县金信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老年助餐场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睢县老年助餐场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地点：睢县尚屯镇、西陵寺镇、蓼堤镇、涧岗乡、城关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就餐服务需求，为老年助餐场所（尚屯镇、西陵寺镇、蓼堤镇、涧岗乡、城关镇）购置设施设备，如适老化餐椅、厨具、冰柜、空调、食品留样柜、消毒柜等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购置根据老年助餐场所需求而定）。

5、在老年助餐场所显著位置设立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永久性标识。

二、合同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1月2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1月12日。

购置周期总日历天数： 天。周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施工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274900.00元）（总价）（包含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购置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274900.00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购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3、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将本项目包含的内容，购置包安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交付给甲方。完成交付后一年内出现非人为或其他非不可抗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
- 4、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受托内容转委托。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2、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延迟完工部分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自动终止。

七、其他

1、本合同各项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睢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睢县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²⁰¹⁵年1月2日